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金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進養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2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智嫻